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2024年年度報告的全文及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H股2024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批准宣派及分派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
7.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
 - (1)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內部控制核數師。

- (2)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
- (3) 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定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和國際核數師各自報酬的釐定原則，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確定的原則決定具體支付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和國際核數師的報酬。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有效期內向有關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及辦理融資業務，總授信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並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之人士代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有關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同及融資業務相關文件，切分本公司授權額度給下屬子公司使用。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聯重科安徽工業車輛有限公司(「中聯工業車輛公司」)在有效期內與金融機構、經銷商合作開展保兌倉業務，並對外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為期不超過6個月的擔保，並授權中聯工業車輛公司管理層代表中聯工業車輛公司簽署上述保兌倉業務相關合作協議。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聯重科農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聯農機公司」)與有關金融機構及下游客戶開展金融業務並對外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擔保，並授權中聯農機公司管理層代表中聯農機公司簽署上述金融業務相關合作協議。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其46家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34億元的擔保，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將可用擔保額度在擔保對象之間進行調劑，但須滿足本公司2025年6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件。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業務，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內行使全部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員在上述額度內行使全部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
14.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聯重科智能高空作業機械有限公司(「中聯高機公司」)為設備租賃客戶提供對外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但每筆擔保期限為中聯高機公司與設備租賃公司約定的期限)，並授權中聯高機公司管理層代表中聯高機公司簽署上述業務相關合作協議。
15. 審議及批准中聯高機公司為客戶辦理金融業務提供擔保，對外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但每筆擔保期限與相關業務貸款年限一致)，並授權中聯高機公司管理層代表中聯高機公司簽署上述業務相關合作協議。
16.
 - (a) 同意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中聯租賃中國」)作為原始權益人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發起設立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同意中聯租賃中國擔任本次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差額支付承諾人；及同意本公司對中聯租賃中國承擔的該差額補足義務提供擔保。
 - (b) 同意中聯租賃中國作為發行人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信用債，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發行公司債券或在銀行間市場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或中期票據；及同意本公司對中聯租賃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信用債提供全額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c) 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士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信用債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地點、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結構、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特別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繼續開展銀行按揭、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和買方信貸業務，並為上述業務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20億元的回購擔保。
18. 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士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19. 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士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中期票據融資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方式、主承銷機構、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20. 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士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資產證券化項目的發行、設立及存續期間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場所、發行時機、發行方式、交易結構、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認購或不認購次級的具體安排，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21. 審議及批准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士全權決定以下事項：

- (a) 註冊「統一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NAFMII」)的債務融資工具(「DFI」)」，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代理註冊機構、信用評級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及
- (b) 在NAFMII核准的額度內，全權決定和辦理上述DFI項下債券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方式、承銷機構、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5年6月4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瑀女士。

* 僅供識別

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H股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建議派發末期股利、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分派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總額約人民幣26.03億元。如該股利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宣派，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前派發予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本公司向某些股東派發末期股利可能須代扣代繳稅款。請參閱該通函內有關適用的代扣代繳稅款及相關稅收法規的資料。

為確定可獲派發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發股利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或ば諸裝踮鋒嫻 兪 > q 炕蜒 亨頭販 沔話 饨鑪卷哀茲鱗縉 € 贊琦苳 委 豈 瀆鞏

(6) 其他事項

- a.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788432。傳真:(86 731) 85651157。電郵:157@zoomlion.com。